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 席：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下午 3:20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下午 3:20     | 下午 4:45     |
| 周永勤議員                  | 下午 2:40     | 會議結束        |
| 徐君紹議員                  | 下午 2:50     | 會議結束        |
| 郭慶平議員                  | 下午 3:00     | 會議結束        |
| 郭 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0     |
| 李月民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0     |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下午 2:50     | 下午 3:40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 堅議員                  | 下午 2:45     | 會議結束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志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40     |
| 文光明議員                  | 下午 2:50     | 會議結束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下午 2:40     | 下午 3:30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05     |
| 鄧家良議員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鄧廣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50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5 |
|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5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0 |
| 袁敏兒議員 | 下午 2:45 | 會議結束    |
| 崔君毅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何江夏先生 | 下午 2:35 | 會議結束    |
| 何潤發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鄭智揚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吳明岳先生 | 下午 2:45 | 會議結束    |
| 鄧仲怡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0 |
| 鄧永明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志雲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進昇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列席者

|       |                       |
|-------|-----------------------|
| 鄭俊宇議員 | 元朗區議員                 |
| 蕭夢蜚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莫慧詩女士 |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陳吉爾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
| 譚家昌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
| 賴漢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
| 周 懷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杜嘉榮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
| 朱志穎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

#### 議程第二項

|       |                 |
|-------|-----------------|
| 譚玫瑰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 盧艷莊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

#### 議程第三項

|       |                      |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
| 連振強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

#### 議程第四(3)項

|       |                    |
|-------|--------------------|
| 張志雄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2 |
|-------|--------------------|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鄭俊宇議員列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前議事項：郭強議員要求政府收緊禁煙條例，將所有商場的沒有圍封地方列為禁煙範圍（環委會文件 2013／第 4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文件及解答委員的提問：

譚玫瑰醫生  
盧艷莊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主席表示，此議程原於上次會議中討論，但因衛生署未有派員出席上次會議，故留待是次會議再作跟進。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在部份由領匯管理的商場和私人屋苑有不少空曠地方並沒有標示禁止吸煙，故有市民及長者在該些空曠地方吸煙，委員查詢上述的空曠地方是否屬於不准吸煙區，並要求署方考慮將商場的空曠地方及私人屋苑的露天範圍如公園等列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 (2) 就衛生署表示私人屋苑的管理處可自行訂立行政措施，以在其管理的屋苑內推行禁煙，有委員表示如大廈公契沒有列明管理處可訂立禁煙的行政措施，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無權自行訂立，否則可能遭私人屋苑的業主循法律途徑控告管理公司違反大廈公契；及
- (3) 至於衛生署援引房屋署為例子，以說明管理公司可自行訂立行政措施推行禁煙一事，有委員表示房屋署為公共屋邨的單一業主，所有公共屋邨的住戶都是其租客，故須遵守由業主（即房屋署）訂立的規例，但私人屋苑的住戶中有租客亦有業主，認為私人屋苑的情況與房屋署不同。

5. 衛生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立法、教育及宣傳等推行禁煙，並會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待檢討禁煙條例時一併考慮；
- (2) 在現行有關禁煙的法例下，所有室內的公眾地方、工作間及部分室外地方如泳池、學校等的露天地方，均已被列為禁止吸煙區。根據法例，任何地點除了上蓋以外，其四面的圍封達百分之五十，均會被視作室內，並被列為法定禁煙區，而衛生署的控煙人員只能檢控在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及
- (3) 表示私人屋苑或商場的管理公司可自行訂立行政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推行禁煙；就有委員擔心私人屋苑或商場的管理公司自行訂立行政措施會抵觸大廈公契一事，衛生署代表回覆指，訂立行政措施乃管理公司透過與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等共同協商所得的結果；署方以房屋署為例，指出房屋署亦有訂立行政措施，以在其管理的屋邨推行禁煙。

6. 主席總結，請衛生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適時檢討現行的禁煙措施，以平衡吸煙與非吸煙者雙方的利益。

**第三項：委員動議：袁敏兒議員動議，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何江夏先生及何潤發先生和議，強烈要求落實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6 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介紹文件及解答委員的提問，並表示路政署沒有提交書面回覆：

|       |                      |
|-------|----------------------|
| 趙志聰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4 |
| 連振強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環保署於多年前已回覆會於朗天路加建隔音屏，但多年來署方都未能提供確實的動工時間表，而附近居民一直飽受噪音滋擾，委員要求署方提供隔音屏的動工時間表；及
- (2) 就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全港共有四十個路段被納入興建隔音屏工程計劃內，當中有八個路段已完成興建隔音屏，九個路段正在進行工程，其餘二十三個路段包括朗天路則仍在按工務工程計劃機制輪候撥款，有委員查詢正在進行的九個項目是在規劃階段還是在興建階段，以及環保署以何準則來決定上述二十三個路段的優先次序，委員要求環保署以書面回覆上述提問，並提供朗天路在有關的工程計劃中的優先次序，及在該工程計劃內尚未完成的二十三個地段（包括朗天路）的名單。

9.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朗天路於二零零七年被納入興建隔音屏的工務工程計劃，現時正在等待透過工務計劃機制和優先次序安排撥款，故署方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的動工時間表，待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此外，署方表示路政署已為朗天路的有關高速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助減低該路段的噪音；
- (2) 就優先次序方面，署方會按噪音的嚴重程度，即超出交通噪音規劃標準 70 分貝(A)的程度及受噪音影響的人數，來決定上述二十三個路段的優先次序；及
- (3) 表示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九個正在進行工程的路段已獲得立法會撥款，並已進入設計、勘察工程及動工階段。

10. 路政署代表表示，該署聘請的顧問公司已完成朗天路興建隔音屏項目的概念設計，待撥款獲得批准後即可展開有關工程。

11. 袁敏兒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郭強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何江夏先生及何潤發先生和議：

「強烈要求落實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12. 主席總結，是項動議獲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並促請環保署代表轉達各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致函環境保護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 **第四項：委員提問**

##### **(1) 文光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落馬洲皇巴站興建永久公廁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7 號)**

13. 委員表示上述地點每日人流量高，而且是遊客進出香港的口岸，為切合需要及改善香港形象，促請食環署認真考慮建立永久公廁，並表示該署現時設置的流動廁所衛生欠佳及發出惡臭，要求食環署加強清理；另有委員就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長遠而言會考慮研究設立永久廁所的可行性表示不滿，認為該巴士站已使用多年，設立永久公廁的需求已非常清楚，要求食環署應盡快落實興建永久公廁。

14. 食環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在上址設立永久公廁的可行性。然而，署方在落實有關方案前需進行評估及制訂計劃，故署方現時提供的流動廁所服務需維持一段時間。

15. 主席總結，促進食環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盡快落實在上述地點興建永久公廁的詳情。

##### **(2)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及鄧永明先生要求改善元朗青山公路連接安樂路及朗業街的行車天 橋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8 號)**

16. 主席表示運輸署解釋噪音問題不屬於該署的職權範圍，故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沒有提交書面回覆。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上述天橋車流量高及車速快，尤其當有貨櫃車經過天橋的接駁位時，會產生極大的噪音，有委員懷疑乃由於天橋的接駁位置的膠邊剝落，有關的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屋苑的居民，加上未來將有新屋苑在附近落成，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天橋接駁位置的維修工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如興建

隔音屏等，以解決問題；另有委員查詢上述路段是否鋪有低噪音物料以助減低噪音；及

- (2) 不滿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該署現時沒有法例規管交通噪音，及以妨礙消防工作為由不考慮於上述地點加建隔音屏，認為環保署有責任就噪音問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法。

18. 環保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現時沒有法例規管交通噪音，並表示解決噪音最有效的方法是在規劃時加設相關的噪音紓緩措施；
- (2) 就加建隔音屏方面，環保署需考慮加建有關設施會否對緊急救援工作、工商業發展或附近交通造成阻礙。就上述路段而言，署方評估後認為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會影響消防救援的工作，故不會考慮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
- (3) 就有委員反映行經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環保署表示會將有關資料轉交警方跟進；及
- (4) 就有委員要求加強維修天橋接駁位的膠邊，環保署會向路政署轉達有關意見；此外，環保署會與路政署再檢視上述路段鋪設的低噪音物料的成效。

(3) **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鄭智揚先生要求討論有關**  
**天水圍俊宏軒食肆佔用單車徑事宜（環委會文件 2013／第 19 號）**

1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並表示運輸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沒有提交書面回覆：

張志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食環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自二零一二年起，食環署向區內兩間食肆提出共六十三次檢控，然而，有委員表示該兩間食肆直至現在仍有營業，且違規情況未有改善；另有委員指元朗區食肆違規經營的情況仍然嚴重，要求署方加強巡查及採取檢控行動；
- (2) 就食環署針對食肆違規經營而採用的扣分制度，有委員要求知道違規食肆被食環署扣滿多少分才會被飭令停業，以及食環署有何方法處理多次被檢控但仍然違規經營的食肆；另有委員查詢如食肆在單車徑上違規經營，若發生意外時責任誰屬；

- (3) 就署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向被取消牌照而再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施加特訂發牌條件，規定有關申請人在申報完工前十四天內不可有被該署檢控違規經營的記錄，否則該署不會發出牌照，有委員擔心只要申請人一直不向食環署申報完工，便可逃避食環署訂立的特訂發牌條件；
- (4) 不滿食環署平均每兩星期才採取一次檢控行動，加上被控違規阻街的最高刑罰為五千元，認為有關罰款對被檢控的食肆來說只屬輕微而不能起阻嚇作用，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違規的食肆；及
- (5) 就食肆被吊銷牌照後仍可提出上訴，及可在上訴期間繼續經營，有委員要求署方縮短處理上訴的時間；另有委員查詢如食肆被吊銷牌照後提出上訴，並在上訴期間繼續經營，而期間有食客進食後感到不適，食環署會以誰為檢控對象，以及食環署有何方法監管該些無牌經營的食肆。

21.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要求加強檢控行動的意見，會向管理層反映。就俊宏軒附近有食肆違規經營方面，署方已約見有關食肆的負責人，轉達署方對他們違規經營的不滿，並要求違規食肆自律，否則署方必定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 (2) 就有委員擔心有牌照申請人透過不主動向食環署申報完工以期逃避被食環署檢控違規經營，食環署表示一旦有關食肆在取得牌照前開業，即會構成無牌經營，如該些食肆佔用鋪前的公共地方作經營，即會構成阻街，署方對以上兩項違規情況均會作出檢控；
- (3) 署方已向負責審理檢控個案的法庭提交報告，解釋署方現時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政策及現時元朗區的情況，日後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將因持續違規被署方取消牌照後仍違規無牌經營及阻塞公眾通道的食肆的不同檢控送交法庭一併審理，以供法庭參考及考慮施加更重的刑罰，該些被檢控的負責人，有機會因多次被檢控違規經營而被法庭判處監禁；及
- (4) 至於有委員擔心因處理上訴的時間長而影響措施的成效，署方表示該署會因應個別食肆被檢控違規經營的記錄，考慮先行吊銷該些食肆的牌照，如該些食肆在等候上訴期間被並吊銷牌照但繼續經營，則署方會檢控該些食肆無牌經營。

22. 主席總結，元朗及天水圍區食肆違規經營的問題仍然嚴重，促請食環署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管理。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0 號)**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農場經常在早上及晚間時段非法排放污物，產生惡臭氣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對於環保署表示較難取得農場非法排放的證據以作出檢控，有委員表示現時區內只剩下很少農場，促請環保署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
- (2) 就署方在報告中表示區內共有豬場及雞場等農場共三十三個，但卻沒有農場被檢控，有委員對此表示質疑，查詢是否所有區內農場也沒有違規；另有委員建議環保署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絡，以協助打擊違規排放污物的農場；及
- (3) 有委員要求有關部門考慮收回農場牌照，以求徹底解決農場因非法排放而產生的臭味問題。

24. 環保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因應不同性質的投訴，安排人手在不同時段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農場排放污物的時間十分短，加上大部分農場位於鄉村內，在搜集證據上會較困難，但署方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跟進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排放污物的農場。

**第六項：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1 號)**

25. 有委員要求環保署在下次提交報告時，一併列出去年相同月份的數據，以供比較。

26. 環保署備悉委員的要求，並會轉達予有關的組別跟進。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2 號)**

2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3／第 23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期在天瑞邨有一大型生果攤檔，每逢傍晚時分開始擺賣，對附近途人造成不便；
- (2) 對區內誘蚊產卵器指數在一月至二月錄得“零”水平表示疑惑，並指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區內蚊患明顯增多，不明白為何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要求食環署調查及確保誘蚊產卵器指數準確；另有委員反映公園南北路附近有雜草叢生而令蚊患增加，建議食環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協助加強附近一帶的滅蚊工作；
- (3) 指出區內鼠患問題嚴重，有委員發現近期合益廣場內有老鼠的蹤影，懷疑該些老鼠是由附近的食肆走入商場，促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及
- (4) 查詢在和生圍興建公廁的進度，並建議署方安排時間與有關的村代表及當區議員會面，協助商討及跟進有關的細節。

29.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蚊患方面，署方會按委員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如有需要會與當區議員聯繫；至於誘蚊產卵器指數方面，食環署解釋放置蚊杯的位置由該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專家負責，該署會向有關專家反映委員的意見；
- (2) 有關鼠患方面，食環署將於年中進行一連串針對性的街道清潔及滅鼠行動，並會在區內進行鼠患調查，以改善區內鼠患問題；及
- (3) 就在和生圍興建公廁方面，署方在落實興建計劃前，需先選址安放流動廁所，以評估公廁的使用量及詳細的興建計劃。署方現時仍與有關的村代表磋商興建公廁的程序及放置流動廁所的位置。

### **第九項：其他事項**

30.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